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鄒雯先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393
電子信箱：tsouwh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永康區永康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社字第11005719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社會局來文、績效證明書、事蹟表 (0571901A00_ATTCH1.pdf、
0571901A00_ATTCH4.odt、0571901A00_ATTCH6.odt)

主旨：檢送全國志願服務獎勵辦法及相關申請表格各1份，請轉
知所屬志工申請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社會局110年5月4日南市社團字第1100569148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衛生福利部為獎勵民眾從事志願服務工作，凡服務時數達
3,000小時以上，持有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者，均得申請是
項獎勵。獎勵方式計分為：
 - (一)服務時數達3,000小時以上者，頒授「志願服務績優銅牌
獎」及得獎證書。
 - (二)服務時數達5,000小時以上者，頒授「志願服務績優銀牌
獎」及得獎證書。
 - (三)服務時數達8,000小時以上者，頒授「志願服務績優金牌
獎」及得獎證書。
 - (四)同等次之獎勵，每人以一次為限，故以前年度已領取之
等次獎勵，不得重複申請。



- 三、依據「志願服務獎勵辦法」第3條規定，符合說明二規定之志工得填具申請獎勵事蹟表、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(如附件)，並檢同相關證明文件，於110年7月16日前送達本局社會教育科鄒雯先小姐收(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)。各欄資料請詳實填列俾利彙辦。另上網填報志願服務申請獎勵名冊(google表單：<https://forms.gle/mYzvFeUNnqJgSokb7> 於110年7月16日下午5時截止收件)，本獎勵每年辦理一次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- 四、志工服務時數計算起迄時間自90年1月22日起至本(110)年5月31日期間之服務時數；並請詳列服務起迄年月日。
- 五、請務必查填志工「英文姓名」，建議應與其所持護照或英文畢業證書上所載名字拼音相同，以利日後出國就學或就業使用。無護照或英文畢業證書者，請逕依中英拼音翻譯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各高級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各公立高中職、臺南市各私立高中職、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、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、教育部臺南市第一聯絡處、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中華崇實品格人文發展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向陽關懷協會、財團法人臺南市國學書院傳統文化基金會、財團法人朝陽文化藝術基金會(永康社區大學)

副本：本局社會教育科

